

四川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133-2023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生产、流通环节备样封存于受检单位，电商环节备样封存于检验机构。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明示标准	产品品种	样品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GB 2626-2019	随弃式	无阀 48	24	24
			有阀 56	28	28
2	GB/T 32610-2016	——	72	36	36
3	其他标准	——	72	36	36

2 检验依据

表2 执行 GB 2626-2019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中第 6.3 条
2	呼吸阻力	GB 2626-2019 中第 6.5、6.6 条
3	呼气阀气密性	GB 2626-2019 中第 6.7 条

表3 执行 GB/T 32610-2016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中第 6.7 条
2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中第 6.8 条
3	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中附录 A
4	防护效果	GB/T 32610-2016 中附录 B

表 4 明示其他标准的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 2626-2006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2	呼吸阻力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 /通气阻力 /压力差	GB 2626-2006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YY/T 0969-2013
3	防护效果	GB/T 32610-2016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YY 0469-2011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969-20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